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8號

異 議 人

即上訴 人 古羽岑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廣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藝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訴訟程序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即上訴人（下稱上訴人）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準備程序已當庭表明於114年2月7日提出之文件（下稱系爭文件）僅為整理摘要，非訴訟書狀，故未寄送繕本予對造，受命法官仍諭知應將系爭文件繕本送達對造，否則不要主張，有違民事訴訟辯論主義；另相對人即被上訴人（下稱被上訴人）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事實（原審審查庭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第8頁至第18頁），均未加以爭執，受命法官整理不爭執事項應將之列為不爭執事項，但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整理兩造訴訟關係時未正當行使闡明權，徒令上訴人就書狀已敘明之事實、證據或主張，要求上訴人當庭重複陳述，就上訴人已對原審判決有所指摘部分仍列入不爭執事項，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命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提出之事實及證據為陳述，受命法官對上訴人所為提問

01 非屬因原因事實不明而闡明兩造訴訟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197條規定聲明異議等語。

03 二、按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，得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
04 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所謂訴訟程序規定之違
05 背，專指關於訴訟行為之程式或順序違背規定而不涉及其實
06 質之內容者而言。而查，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諭知上訴人應
07 將系爭文件繕本送達對造、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之內容暨為
08 釐清爭點而詢問兩造之問題，均屬關於訴訟指揮之範疇，無
09 關訴訟程序之程式或順序，非民事訴訟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
10 所得異議之範圍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97條規定聲明異
11 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另上訴人聲請發還系爭文件，即係不欲將系爭文件作為本件
13 訴訟資料，本院已依聲請發還上訴人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六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17 法 官 黃悅璇

18 法 官 徐彩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王紀芸